

嘉实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嘉实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6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6 年 6 月 1 日。截至 2026 年 6 月 1 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人民币，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6 年 6 月 1 日。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发布了《关于嘉实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自 2026 年 6 月 2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清算期间自 2026 年 6 月 2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止。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刊登了《嘉实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清盘流程、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够获得的分配金额最小为 0.01 元。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 16,572,164.81 元，其中本基金 A 类份额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 14,149,680.84 元，本基金 C 类份额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 2,422,483.97 元。上述资金将于 2026 年 7 月 6 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具体款项到账时间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